



人民交通
people traffic

互联网交通发展研究院细则

互联网交通发展研究院

(细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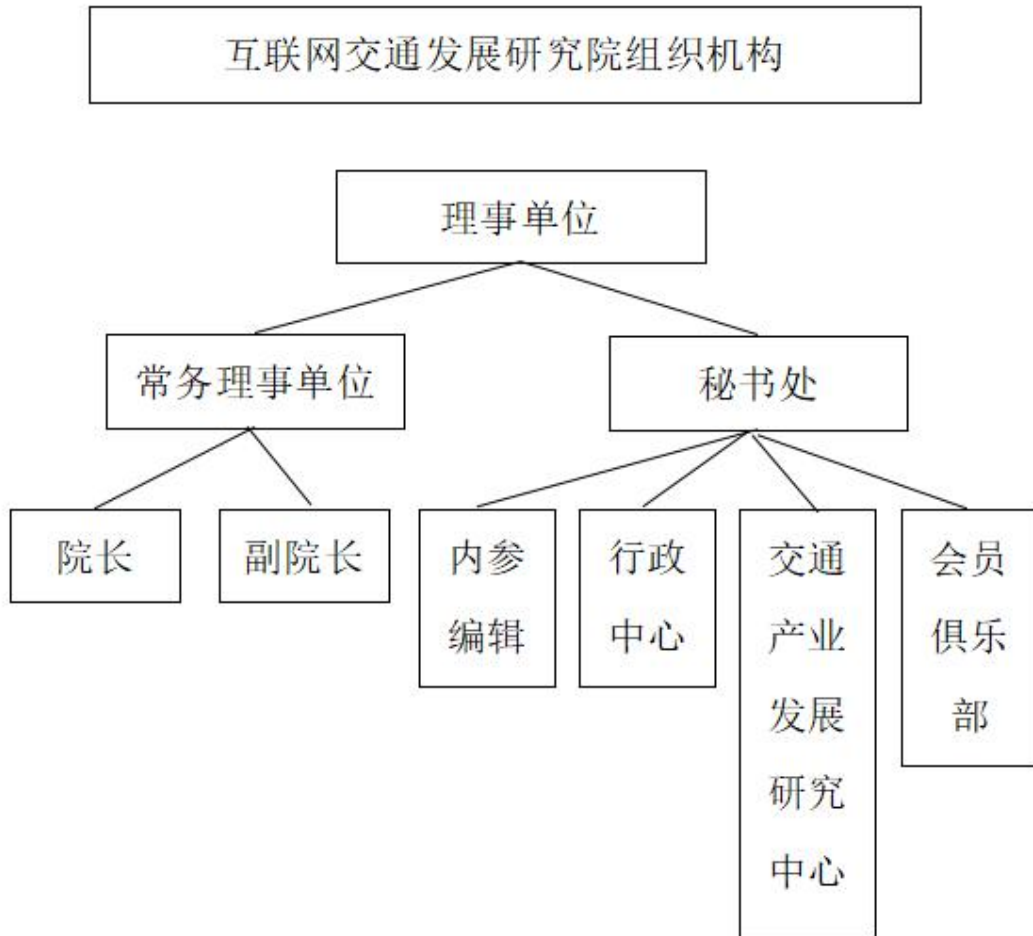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互联网+，深入推进全国交通智慧城市的建设与应用，促进并引领全国交通智慧城市的建设工作，全面推介宣传展示交通智慧城市示范建设成果，激发各地创建交通智慧城市的积极性，提升交通智慧城市示范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总结提炼一批优秀经验成果，形成一套有价值、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实现全国交通智慧城市的新跨越，助力我国交通智慧城市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为此，由国家发改委指导，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人民交通》杂志社决定成立互联网交通发展研究院。

一、简介

互联网交通发展研究院由政府主管部门领导、《人民交通》杂志社、业内知名专家、大中小型事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组成，集专业咨询、研究、议事、服务于一体的非赢利、半紧密型机构。

研究院设有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院长、副院长和会员单位，并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负责研究院日常工作事务的处理。秘书长由《人民交通》杂志社指定专人担任，无任职期限。

组织机构



三、宗旨

整合全产业资源，动员全社会力量，促进互联网交通管理；围绕国家网络交通中心工作，倡导各级政府、权威专家、企业及每个公民共同参与网络交通管理，全力推动我国网络交通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通过联合网络交通治理各相关主体及参与主体，加强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四、秘书处

秘书处设在《人民交通》杂志社，是研究院最高管理机构，拥有

最高决策权，负责研究院各项日常事务的管理和工作的开展，运行方式和发展方向的把握，统筹、规划研究院整体发展思路，组织、协调内部各成员的关系，促进成员稳定，和谐发展，维护研究院的集体权益。

工作职责

- 1、紧密围绕研究院宗旨和目标，制定、执行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方针；
- 2、确定研究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对各成员单位和代表进行监督、管理；
- 3、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大会，向全体成员报告工作情况；
- 4、任免理事、常务理事、院长、副院长，审核会员单位的入会资格；
- 5、审核、批准成员单位的入院和退院，向成员单位收取会费；
- 6、定期组织召开交通行业研讨会，介绍行业发展政策、前沿技术、研究成果、工作经验、政策法规等信息，研究行业形势和发展对策；
- 7、协助各成员单位开展技术交流、产品推广、新闻发布会、公司信息发布等工作，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
- 8、帮助成员单位寻找项目合作伙伴，解决其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如技术引进、产品销售、区域代理、融资租赁、渠道建设、展会展览等；
- 9、评选优秀成员，在《人民交通》杂志社、交通领域相关媒体、网媒、纸媒（报刊、杂志）显要版面处公布；
- 10、执行研究院决议，处理研究院其它日常工作。

五、研究院优势

（一）媒体力量

《人民交通》杂志社，官网人民交通网(www.rmjtxw.com)是国家发改委、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主管、主办，是行业内具有权威性与公信力的媒体和产业信息发布超强的平台。

作为国内最权威、最具公信力的交通行业专业杂志，《人民交通》杂志致力于打造中国交通行业最具影响力的新闻信息发布平台，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与杂志主题宣传活动、专题报道活动深度整合，线上宣传与线下推广有机结合，积极迎接互联网交通产业时代的到来。

发展宗旨

动员社会力量，关注互联网交通，传递行业声音。

（二）研究院成员权益

研究院成员按照秘书处的工作安排和《互联网交通发展研究院章程》，可享受如下权益。

（1）会员单位

1、颁发“互联网交通产业研究院会员单位”牌匾、证书和代表人聘书。

2、参加研究院成员大会、交流会、座谈会、研讨会、论坛、各种交通公益活动及聚会沙龙。

3、出席《人民交通》杂志社承办的各种大型活动及高峰论坛，位列会员席。

4、在人民交通网首页常年发布单位动态及新闻，并链接到官方

网站。

5、在《人民交通》杂志上发布广告 1 期。

6、获得《人民交通》杂志 1 期。

7、在“互联网交通发展研究院”的每期会刊、对外宣传物上刊登成员名单、广告、单位动态、日常工作信息等。

(2) 理事单位

1、颁发“互联网交通发展研究院理事单位”牌匾、证书和代表人聘书。

2、参加研究院大会、交流会、座谈会、研讨会、论坛、各种交通公益活动及聚会沙龙。

3、出席《人民交通》杂志社承办的各种大型活动及高峰论坛，位列 VIP 席。

4、在人民交通网首页常年发布单位动态及新闻，并链接到官方网站。

5、在《人民交通》杂志上发布广告 2 期。

6、获得《人民交通》杂志刊物 2 期。

7、在“互联网交通产业研究院”的每期会刊、对外宣传物上刊登成员名单、广告、单位动态、日常工作信息等。

8、制作 1 期专题，在人民交通网进行展示，展期 1 年。

特别赠送 2018 “中国（厦门）国际交通运输博览会”标准展位

(3) 常务理事单位

1、颁发“互联网交通发展研究院常务理事单位”牌匾、证书和

代表人聘书。

2、参加研究院成员大会、交流会、座谈会、研讨会、论坛、各种交通公益活动及聚会沙龙。

3、出席《人民交通》杂志社承办的各种大型活动及高峰论坛，位列嘉宾席。

4、在人民交通网首页常年发布单位动态及新闻，并链接到官方网站。

5、在《人民交通》杂志上发布广告4期。

6、获得《人民交通》杂志4期。

7、在“互联网交通发展研究院”的每期会刊、对外宣传物上刊登成员名单、广告、单位动态、日常工作信息等。

8、获得《人民交通》订阅期1年。

9、制作2期专题，在人民交通网进行展示，展期1年。

10、在人民交通网上发布广告1年。

11、获得研究院律师团的法律咨询服务，协助联系相关法律权威机构，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调研、论证，出具专项法律咨询意见或建议。

12、提供相关活动（如“健康交通”主题公益活动）的策划、合作执行，协助邀请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等出席。

13、协助举办新闻发布会，邀请媒体记者对单位领导进行现场采访。

14、参与研究院内部建设、高规格社会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制定。

15、安排单位领导与研究院相关专家或交通系统有关领导进行面对面交流。

16、协助办理在京相关业务联络工作，如项目审批、融资、技术引进等。

17、根据需要，定向介绍政界、经济界、法学界、工商界的社会资源。

18、危机公关，化解品牌形象危机。

特别赠送 2018 “中国（厦门）国际交通运输博览会”标准展位

六、加入条件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良好社会形象，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关心和支持交通事业，关注网络交通，实践绿色发展，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拥护《互联网交通发展研究院章程》，符合交通行业友好企业要求和立足创建友好交通建设的企业，均可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指定一位负责人担任相应职务，任期 1 年。

七、申请程序

1、申请方填写《互联网交通发展研究院申请表》，将表格提交给秘书处；

2、秘书处审核申请方的资质，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

3、审核通过后，申请方缴纳会费，签订《互联网交通发展研究院协议书》；

4、秘书处颁发牌匾和证书，双方按《互联网交通发展研究院协议书》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八、会费缴纳

- 1、常务理事单位：8万/年
- 2、理事单位：5万元/年
- 3、会员单位：2万元/年

秘 书 长：张爽

秘书处电话：010-67637567-601

秘书处邮箱：zs_zsdy@163.com

《人民交通》杂志社
互联网交通发展研究院
2018年3月